

(9)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逊克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)的(逊克县文旅局 G1211 国道(吉黑高速北黑段)桥体广告位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逊克县文旅局 G1211 国道(吉黑高速北黑段)桥体广告位采购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河都市纵横广告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5 日